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制度

（2023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统一会计核算口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会计核算上执行统一会计政策、统一会计科目、统一核算方法和统一会计报告格式。适用本制度的核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会计科目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科目及科目编号，三级及以下科目经集团财务管理部审批，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凡属统一范围内的具体规定均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制定及解释。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1. 公司按照企业管理与独立核算要求，明确经济权利和责任的归属主体，采用借贷记账法和权责发生制基础，进行会计核算。

2.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3.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按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4.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5.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公司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2. 公司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如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会计核算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公司及所属企业会计核算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管理对会计信息的要求，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和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5. 公司及所属企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前后各期一致，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

明。

6. 公司及所属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保证会计信息与所反映的对象在时间上保持一致，以免使会计信息失去时效。凡会计期内发生的经济事项，应当在该期内及时登记入账，不得拖至后期，并要做到按时结账，按期编报会计报表，以利决策者使用。

7.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除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时的历史（实际）成本或按有关协议计价，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8. 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清楚，数字金额准确，手续齐备，程序合理，能清楚的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五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

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第六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1) 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七条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九条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

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条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

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1）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

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1）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

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

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涉及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半年以内	半年（含）至1年	1年（含）至2年	2年（含）至3年	3年（含）以上
计提比例	2%	8%	20%	50%	100%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划分为若干组合包括：（1）押金、保证金；（2）个人借款；（3）备用金；（4）其他，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针对上述组合依据是否逾期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未逾期	逾期一年内	逾期一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2%	20%	80%
个人借款	2%	20%	80%
备用金	不计提		
其他	2%	20%	100%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

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公允价值”。

第十一条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采用标准成本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的累计差异于每一会计期末进行分摊转回，即分别根据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标准成本占已销售产品的标准成本和期末相关存货标准成本之和的比率，分别确定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应分摊的成本差异，将其由当期营业成本中转回存货相关项目。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

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是指本公司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

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模具。价值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模具在预计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第十二条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第十三条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

第十四条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

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五条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10.00	3-4.50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个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	3%~4.5%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4-5	10%	18%~22.5%
电子设备	3-5	10%	18%~30%
办公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备注：2008 年以前的厂房建筑物按 20 年进行摊销，新增厂房建筑物按 30 年进行摊销。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设中的厂房、安装中的机器设备等。

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

付的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受益期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购买、自主研发
商标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著作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9-16 年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产品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产品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第十九条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

（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第二十条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

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第二十一条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第二十二条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

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确定流程及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流程、审批程序规定如下：根据业务实际状况须对公允价值确定的，由具体业务操作部门或人员提出，相关业务人员参与讨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必要时咨询权威专业机构意见，财务部门完成内部审核后须将申请资料交由审计部门进行专业判断，确保核算方法、计量依据等符合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提请财务总监审核，必要时经总经理审批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标准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第二十五条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内履行。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

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2）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4）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国内销售收入根据销售订单将销售商品发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收入根据出口销售订单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诊断服务、能源平台服务、多能合一平台运营服务、软件开发与咨询收入。劳务收入根据提供的服务在取得客户确认，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能源管理平台建设工程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第二十六条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④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

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二十七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八条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

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

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

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第四章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第二十九条 资产类科目及使用说明

1. “库存现金”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公司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2. “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公司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公司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出纳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3. “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及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平

台保证金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科目可按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在本科目下单设“指定类”明细科目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笔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6. “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订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及到期应收取的租赁租金、手续费等。该科目应按不同的订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设置明细账。应收账款计价采用总价法。公司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应当分别按债务重组的不同方式进行处理。

7. “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预付情况不多时也可不设本科目，将预付款项直接记及应付账款科

目。

8. “应收股利”科目核算公司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公司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在本科目核算。包括：

（1）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含有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利；

（2）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价款含有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利；

（4）持有股权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5）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支付的价款含有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利；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

9. “应收利息”核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金融机构款项等应收取的利息。购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按应收债权项目设明细账。

10. “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应收的各种补贴款（包括应退的增值税、应收出口退税）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13. “坏账准备”核算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公司按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提取坏账准备。

（1）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应的应收款项科目。

（3）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相应的应收款项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相应的应收款项科目。

11. “材料采购”核算企业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而购入材料的采购成本。

12. “在途物资”核算企业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商品等物资的日常核算、货款已付尚未验收入库，在途物资的采购成本。

13. “原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原材料的实际成本。本科目按原材料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等设置原材料明细账。作为资本投入的原材料，按照双方确认的价值或评估并被确认的价值入账；盘盈的存货以重置价值入账，接受捐赠存货，按照该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及同类实物的国内、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而确定的价值入账。

14. “材料成本差异”核算公司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间的差额，实际成本大于计划价格成本为超支，实际成本小于计划价格成本为节约。

15. “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外购商品、自制商品等。本科目按库存商品的保管地点（仓库）、类别、型号设置库存商品明细账。

16. “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公司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

17.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公司委托给第三方加工的物资。

18. “在制品”科目核算公司正在加工的在制存货的实际成本。

19. “半成品”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需要进一步加工的自制半成品的实际成本。

20. “周转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周转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等。

21. “半成品成本差异”核算实际半成品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包括人工差异、材料差异。

22. “产成品成本差异”核算实际产成品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包括人工差异、材料差异。

23. “生产成本差异”实际核算企业生产中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包括人工差异、材料差异。

24. “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企业应按会计政策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5. “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企业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7. “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设置“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股权激励”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范围

A.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B.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范围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是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公司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期末计价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该科目应按长期投资项目设置明细账核算。

29. “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司按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单独设置“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科目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折旧方式与固定资产折旧相同。

30. “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

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31. “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本科目按固定资产类别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一般应当按月提取折旧。

本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与原有折旧年限不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即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按原规定预计净残值并计提的折旧，不做调整。本制度实施后，对此类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就其尚未计提折旧的余额，按照新规定的折旧年限减去已经计提折旧的年限后的剩余年限，计算折旧。

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减值情况。期末应根据会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需要等到资产处置时才可转出。

33. “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公司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等业务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账。期末在建工程应根据会计政策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可以单独设立“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

34. “工程物资”科目来核算公司库存用于建造或修理本企业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购入的工程物资按实际成本记账。期末工程物资要提取减值准备，公司可以单独设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

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扣除保险公司、过失人

赔偿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35. “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公司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本科目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账。

36. “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公司作为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本科目按租赁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累计折旧，按租赁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一般自租赁开始日按月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当月计提确有困难可在下月计提，并在附注披露。

38.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公司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按租赁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根据会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39. “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项目设置明细账。

40. “累计摊销”科目核算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本科目按无形资产类别、项目设置明细账。

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公司无形资产发生的减值情况。在期末或年度终了时，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

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需要等到资产处置时才可转出。

42. “商誉”科目核算公司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商誉发生减值时，可以单独设置“商誉减值准备”科目，比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处理。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需要等到资产处置时才可转出。

43. “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其他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本科目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45. “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本公司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本科目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公司清查的各种财产物资的损溢，应在办理年终决算前查明原因，并报经批准处理，未能在年终决算前处理完毕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负债类科目及使用说明

1. “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公司应计算应支付的利息费用，并根据借款性质计入资产价值或财务费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按交易项目设明细账，并设“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

3. “衍生金融负债”核算企业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负债。

4. “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公司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业务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时，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5. “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劳务供应等业务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科目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账。

6. “预收账款”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提前向订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等。

7. “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科目按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8.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

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辞退福利、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情况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本科目按“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进行明细核算。

9. “应交税费”科目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按税种设立明细科目，其中增值税还应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等核算项目。

10. “应付利息”科目核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公司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11. “应付股利”科目核算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2. “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公司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

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本公司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本科目应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

13. “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公司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本科目按政府补助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4. “租赁负债”科目核算承租人尚未支付的付款额的现值。可分别设置“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等进行明细科目核算。

15. “长期借款”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科目按贷款单位设置明细账，并按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16. “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核算公司应当分期计入利息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企业应按债权人和长期应付款进行明细核算。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在期末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17. “预计负债”核算公司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应按预计负债的种类设明细账。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公司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企业应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及使用说明

1. “实收资本（股本）”科目核算公司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公司开

户银行的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超过其在该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双方确认的价值或评估并被确认的价值入账。

（3）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合同约定汇率的，按合同约定的汇率折合，因汇率不同产生的折合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公司实收资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1）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

（2）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采用收购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在实际购入本公司股票时，登记入账。

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投资者的出资时，登记入账，并按上述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者按规定转让出资的，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投资者账户有关明细账及备查记录中转为受让方。

2. “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公司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本科目下设“资本（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计入资本（或股本）溢价的事项有：

（1）公司收到的投资者投入资本与按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差额。

（2）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借记本科目。

(3)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转为股本时，借记应付债券，按股票面值和股数贷记股本，差额贷记本科目。

(4) 公司重组债务转资本，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5) 公司采用收购本企业股票方式减资。

(6)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事项包括：

(1) 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2) 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公司按规定可以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但资本公积中的接受捐赠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投资准备等部分，不能转作资本。

3. “其他综合收益”核算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4. “盈余公积”科目核算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下设明细科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等科目核算。

公司按照规定，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提取的盈余公积从利润分配账户转入盈余公积账户。公司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股利和转增资本。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转入有关利润分配账户；用于转增资本的盈余公积，转入实收资本账户；用于分派股利的盈余公积，转入应付股利账户。

5. “一般风险准备”核算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6. “本年利润”本科目核算企业实现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总额。

7. “利润分配”本科目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

公司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普通股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

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公司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和历年分配（弥补）后的余额。企业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6）已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余额，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 “库存股”科目（预设）核算公司收购、转让或注销的公司股份金额。公司一般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外：

- （1）减少企业注册资本；
- （2）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
- （3）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企业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库存股的确认应同时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 （1）该股票是公司的股票；
- （2）它是已发行的股票；
- （3）它是收回后尚未注销的股票。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奖励公司职工、股东因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而形成的库存股，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即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对于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库存股，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如均属同一股东最终控制的，库存股成本按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账面价值确认；如不属于同一股东最终控制的，库存股成本按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的相关投资公允价值确认。

第三十二条 成本类科目及使用说明

1. “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公司生产费用，包括生产各种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本科目应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构成设置明细科目：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计入生产成本；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的费用科目汇集，月份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2. “制造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间接人工及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等。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应作为期间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的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3. “劳务成本”科目核算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

4. “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公司进行项目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企业应按研究开发项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第三十三条 损益类科目及使用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来核算公司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发生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附带经营的业务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下核算。

“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主营业务的项目类别设置明细账。要求能区分出产品种类、国内或国外销售，并能区分关联交易等，便于公司报表合并及进行收入分析。

2. “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材料销售、废品销售等收入。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可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设置明细科目核算。

4. “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公司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或发生的损失。包括：（1）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

失；（2）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损益，按投资收益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5.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因出售、抵债、投资等原因，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在营业外收入项目核算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个税扣缴手续费、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偿债的债务重组收益等。

7. “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捐赠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等。本科目按收入项目设置明细账。

8. “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公司经营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本科目应按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同的要求设置明细账。

9. “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成本、提供劳务等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等。

10. “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公司经营业务而应由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11.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专设销售机构发生的各项经费。包括装广告宣传费、产品质量保证金等，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

业务费等经常费用。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

1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企业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

13.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固定资产而筹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应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

14.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企业可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15. “信用减值损失”核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内容包括“坏账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其他债权投资减值”等。

16. “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本科目应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账。

17. “所得税费用”：本科目核算公司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科目可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

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公司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和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19. 公司对“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明细按内容分别设置二级科目核算，研发费用项目以内部订单或研发项目列示。各科目核算明细内容分别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明细名称	核算内容
1	工资	用于核算企业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奖金	企业销售/业务部门人员的提成、其他奖励、优秀员工奖励等
3	年终奖	企业销售/业务部门人员的年终奖、双薪支出
4	职工福利费	企业销售/业务部门福利性支出，如：公司给员工发放节日礼品、开门红、公司为职工组织的活动、探亲费、补助费、医药费、职工及直系亲属死亡待遇、其他福利等
5	社会保险费	核算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生育险、工伤险、失业险、医疗保险
6	住房公积金	核算企业负担的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劳动保护费	核算公司为职工购买劳保用品、防暑降温品所发生的费用。
8	工会经费	企业销售/业务部门按一定工资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	核算用于职工教育的各项费用
10	差旅费	用于核算员工除参加培训、会议、招聘以外因公出差所发生的票务、住宿、就餐和出差补贴，员工参加培训所发生的旅差费通过“应付职工薪酬”下的“员工教育经费”进行核算，员工参加会议所发生的旅差费通过“会务费”进行核算，员工去招聘所发生的旅差费通过“招聘费”进行核算
11	业务招待费	核算公司为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
12	办公费	用于核算一次性消耗、虽能多次使用但原有形态会发生变化或仍保持原有形态且其单位价值低的办公用品，包括：1)文具用品类；2)印章类；3)纸类；4)各单位使用的内部单据、表格；5)办公用电脑及外设的耗材。用于核算企业支付订购报纸杂志或自办报纸而产生的印刷、稿费等各项费用，用于核算企业邮寄非产品类而发生的费用
13	邮寄费	核算企业因邮寄而发生的费用

14	通讯电话费	用于核算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使用费，办公室按号码设立备查帐
15	水电费	用于核算企业办公场所耗用的水费、电费、汽费，员工宿舍、食堂、业余活动场所发生的水电汽费通过“应付职工薪酬”下的“员工福利费”进行核算为生产产品而耗用的水电汽费，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16	保险费	用于核算企业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的保险以及其他险种保险，含车辆保险，对于购买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保险费用，不在本明细核算，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7	警卫消防费	企业销售/业务部门的消防、安保相关支出，如：消防器材、保安费用、监控设备支出等
18	租赁费	用于核算企业租赁其他单位或个人物品用于办公所支付的中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办公租赁后续发生的通讯、水电、修理等费用，不在本明细核算，为员工住宿而进行的租赁，其发生的租赁费及后续费用通过“应付职工薪酬”下的“员工福利费”进行核算
19	运输费	用于核算企业销售产品时，所发生的应由企业承担的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相关费用，包括装卸费用等
20	会务费	用于核算企业举办会议所发生的就餐、住宿、场地、会议用品以及参加会议人员的旅差费
21	港杂费	企业在港口发生的人民币费用，包括报关、换单、THC，提重、回空、掏箱等费用。
22	展位费	企业参加展览展出的展位费用支出
23	中标服务费	企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拟招标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4	广告宣传费	用于核算企业制作标识、印制宣传手册、举行展览以及通过媒体发布进行企业或产品宣传等费用
25	安装费	核算企业相关商品(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的安装费用
26	返修费用	退机返修所耗用的物料、人工费用
27	修理费	1. 用于核算为了维护固定资产或低值易耗品（办公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进行日常修理修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专项修理费核算内容为针对特定项目单列的专项维修费用。 3. 对修理后未来能产生经济效益的，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28	低值易耗品	用于核算能多次使用、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且单位价值高于办公费标准低于固定资产价值标准的物品，综合部门及个人设立备查帐
29	物料消耗	企业销售/业务部门领用的除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以外的物资支出，如：领取配件作销售样本给客户

30	检验检疫费	用于核算企业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计量工具进行检验认证所发生的费用，组织和管理企业产品质量所发生的各项质量检验、检测、检疫等费用
31	业务佣金	用于核算企业销售产品时支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介绍业务的佣金
32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核算企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33	其他资产摊销	核算企业的其他资产摊销费用
34	交通费	企业各生产单位人员发生的市内交通费、非出差打的费
35	车辆费用	核算车辆使用汽油、机油的费用修理、维护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公路维护费。
36	咨询顾问费	企业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支付的咨询、顾问费用、含审计费、招聘费等
37	劳动补偿金	核算：1) 企业重组，改制，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38	预提费用	核算对于企业尚未发生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采用预先提取出来，记入有关成本费用的核算。
39	设计费	企业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支付的设计费用
40	折旧费	用于核算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41	知识产权费用	核算知识产权代理费,其中包括专利申请费、年费等;商标注册申请费、变更费、续展费等;版权著作权申请费等。
42	股权激励费用	用于核算企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费用
43	仓储费	企业核算储存保管一定数量的商品物资所支出的仓储保管费用
44	培训费	核算组织开展内外部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
45	平台使用费/维护费	核算网店店铺租金，维护费等
46	软件费	核算企业支付的信息系统年维护、软件租赁等费用，不包括新上的系统以及后续对系统进行改造所发生的费用。
47	劳务费	核算生产单位承担的劳务费用。
48	残疾人保障金	核算为保障残疾人权益，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	装修费	核算生产单位承担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50	试制费用	核算为试制新产品而支付的各项试制费用，以及为试制需要而增加的非主要固定资产的支出
51	诉讼费	用于核算企业因合同纠纷而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等支出
52	董事会费	核算董事会成员办公费、会议费和差旅费、保险费等，及董事会成员的津贴
53	研发费用	用于核算企业研发阶段的支出以及开发阶段不能资本化的支出,设立备查帐

54	工模具费	企业核算专指模具费，含工装模具、工装夹具等与模具相关
55	会员费	企业核算企业加入相关协会的会员费用。
56	环保费	仅核算固废处理、危废处置、废水处理等环保相关支出。 污水处理费在水电费里核算，其他列入公共管理费
57	公共管理费	企业办公环境维护相关公共费用支出，如：卫生清洁费、垃圾清理、花草维护、除四害、污水处理费、绿植采购、化粪池清理等
58	党建工作经费	企业党务党建相关支出，如：党员会议、党员团建、党员教育培训等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同时，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需要，提供公司内部管理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公司内部管理报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消，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

会计报告。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月度和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附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会计报表格式及报送时间，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制定的格式及报送时间执行。公司及所属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报送内、外部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所属企业向集团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报告时，应对财务报告的内容进行基本的数据分析，具体的分析内容结合格式要求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制定。

第六章 合并财务报表

第三十九条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应当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集团内有子公司的公司必须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报表附注。

第四十条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是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对个别财务报表按相关的规定

进行调整并简单汇总的基础上；根据母子公司的经济业务，以及子公司之间的经济业务往来编制抵消分录；对简单汇总财务报表进行抵消后的反映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四十一条 企业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需要编制合并调整分录和抵消分录等工作底稿，主要对汇总和抵消处理进行适当的记录，以保持合并工作的连续性，并以备内部核查。

第四十二条 合并报表需要抵消的项目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需要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 （1）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
-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债权债务项目；
- （3）存货项目，即内部购进存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4）固定资产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项目），即内部购进固定资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5）无形资产项目，即内部购进无形资产价值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6）与抵消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的抵消。
- （7）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应当抵消。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需要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 （1）内部营业收入和内部营业成本项目；
- （2）内部销售商品形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包

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内部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折旧额及摊销额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内部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内部销售商品形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5）内部投资收益项目，包括内部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项目、内部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项目等。

（6）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应当抵消。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需要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6）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当抵消。

4. 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需要进行抵消处理的项目主要有：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消；

（2）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当抵消；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应当抵消。

第四十三条 合并报表格式在个别报表的基础上要增加一些项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增加了“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用于反映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之后，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用于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2. 合并利润表：在“净利润”项目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个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由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份额和非全资子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还应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增加“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用于反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两个项目，分别反映综合收益总额中由母公司所有者享有的份额和非全资子公司当期综合

收益总额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下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下设置“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对于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应当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下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下单设“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项目反映。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合并资料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除了应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司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是否存在采用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2. 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3. 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4. 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5.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账簿体系的设置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主要设序时账簿（现金、银行日记账）、分类账簿（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备查账簿。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以前制度与

本制度相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制度、法规发生变更时，以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原颁布并施行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自本制度颁发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的工作部门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